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陳敏雀
電 話：02-77367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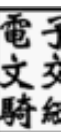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1506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案申請表 (0150645A00_ATTCH1.odt)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於農曆春節期間檢疫量能政策，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國家/地區境外生及陸籍轉學生來臺就學事宜，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指揮中心第101次會議決議，為因應111年農曆春節假期大量返國人潮入境檢疫需求及依指揮中心於農曆春節檢疫量能政策，復因自110年12月16日至111年2月12日期間，衛生福利部不再提供集中檢疫所床位予專案入境者，爰請貴局(處)轉知所屬學校，安排110學年度第1學期境外學生盡可能於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前入境，並須於110年12月31日(星期五)前完成居家檢疫。惟若學生自110年12月1日起有入住集中檢疫所需求者，請自行上衛生福利部網站進行集中檢疫所預訂(入住費用請依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資



教育處 收文:110/11/11



1100410860

2 附件隨送

訊)。相關入境之境外學生，申請作業流程仍請依本部110年9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5257號函(諒達)之現行專案入境機制提出申請。

二、承上，110學年度第1學期境外學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須於110年12月15日以後入境者，學校應說明其理由，並敘明何以無法透過其他替代方式(如遠距方式上課)及提供學校對於學生學期超過三分之一以上入境來臺學習相關銜接措施，以及境外學生抵臺後至完成居家檢疫期間之協助措施(含：校方派員親至機場處理相關接送、檢疫期間接送至醫療院所採檢措施)等，檢齊專案申請表件(詳附件)正式函報本部，由本部專案報請指揮中心視當時檢疫量能進行准駁。

三、另，110學年度第2學期擬入境之境外學生，仍得依上開規定(110年9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5257號函)之現行專案入境機制提出申請，惟須於111年2月12日以後始得入境。

四、農曆春節期間，返國人潮眾多且南來北往聚會增加，爰請學校向持有效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境外生宣導，儘量減少農曆年節前跨境移動，改以電話、視訊拜年，或採線上聚會等方式與海外家人親友聯繫感情，並請學校安排適當活動及關懷措施，撫慰境外學生。

五、本案如有疑問，請依學生身分別，分別聯繫以下窗口：

(一)一般僑生(不包含建教僑生專班僑生)、港澳籍身分學

生：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洪小姐(04-3706-1257，電子信箱：e-4621@mail.k12e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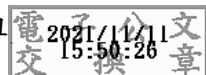


(二)除港澳學生及僑生以外之陸籍境外生：國小部分—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吳小姐（02-7736-7790，電子信箱：e-j197@mail.k12ea.gov.tw）；國中部分—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陳小姐（02-7736-7484，電子信箱：e-j199@mail.k12ea.gov.tw）。

(三)除港澳學生及僑生以外之外籍境外生：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李小姐（02-7736-7474，電子信箱：e-j1b2@mail.k12ea.gov.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副本：僑務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原特組、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裝

訂

線

